

羅時憲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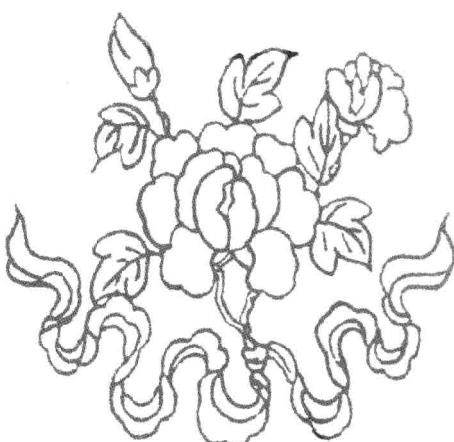
第七卷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一

卷一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羅時憲全集 第七卷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

—



世親菩薩



作者 羅時憲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成書記

余年來病支氣管炎，年又將邁，疾愈深而體愈弱，以氣咻咻思惱惆故，寫讀講論，日漸疏荒，惰心隨之，逐廢治學。念壯不如人，老復衰病，將奚以為？憶自旅食香江後十年始從羅孔章先生習慈氏之學，先生太虛法師弟子，而私淑宜黃歐陽大師，於梵漢經論擷其精要，於空有義趣悟其真妙，乃能匯通龍猛、無著二家之玄旨而吸其醇粹，又創立法相學會，盛弘慈恩五性之宗，導知識青年入佛研佛，二十餘年以還，使南天佛學日漸光大，聽法弟子前後數千，學有成者何止十數。其致力也勞，其成功厥偉！先生於各上庠學會佛社講座專科專題，群經群論，排日演講，席不暇煖，曾開演《成唯識論》十卷，十年始畢，《解深密經》五卷，凡十有二年，答問辯難，深淺不遺，其不厭不倦之精神，覺人利他之願力，深遠廣大，歎不可及。余學無所成，復以病廢，不克勸繼其弘揚事功，尤且辜負其殷懃期望，撫心慚赧，罪咎彌深。先生於講學之餘，從事著述，論文講義，專載於學報特刊者甚多。當前歲六秩之辰，弟子眾刊行其所著《能斷金剛般若經纂釋》一冊，為先生壽。今歲先生發願將窺基大師《成唯識論述記》十卷作

刪注，期以十年，一年一卷，用導來學。秋初，第一卷完成，三輪佛學社創辦人邵黃志儒居士先發大心，布金刊印，法施財施，一時成就，今日來日，人天有衆，獲福多矣。《述記》一書，陳義奧而名相繁多，用典富而文辭古雅，非國學有修養，佛學有根底者，匪易索解。先生欲令普及，故刪其繁而注其要，纂釋則抉擇基師《樞要》、《料簡》、《別鈔》、靈泰《疏鈔》、慧沼《義燈》、智周《演秘》、道邑《義蘊》之英華，典故則間引經子史傳之注記，體例略同日人湛慧之《集成編》，而抉擇精允則過之。又曾使弟子姚繼華、李潤生分別以不同角度及深淺程度之立場試先解讀，先後摘出修改訂正凡百數十條，務盡適應一般學人而後已，其縝密殷重有如此者。余雖老病，而被斯感召，亟思振奮，起病軀，發心力，任校對之責，冀竭綿薄於萬一，迺者經數月臧事，反覺身心頓快，體力增強。先生被我以佛法，鼓我以精進，將更使我重返治學之途，盡有餘依日，不自知老之將至矣。為讚歎先生及邵黃志儒居士法施財施之無量功德，爰將緣由記於卷後，並以壽羅先生六秩華誕，拙作乙什書以為頌：

佛門龍象稱羅公
重演慈恩五性宗
不厭不倦學且教
巧說妙有談真空

玄奘一論成唯識

十年蓮社坐春風

岡州之南法相會

繼述宜黃未竟功

勤修福足兼慧足

文字般若教化崇

多寶湧出萬億衆

相隨聽法兜率宮

娑婆再住六十載

許我講席常陪同

時公元一九七六年歲次丙辰立春日順德梁隱盦於香江加路連山麓之月華樓



序

學術之道，其猶樂乎，金聲玉振，條理始終。鄭玄王弼，始條理者也，微孔氏之正義，則漢家經學無以貫其始終；北宋諸子，始條理者也，微晦翁之傳注，則宋代儒學難以顯其完美。學術條理之始終，其間或一世，或十數世，然後大成；而梵華中外，卓爾成宗者，莫不如是。唯識之學，自無著述《瑜伽師地》，至奘師糅成《唯識》，歷二百年，積十師之小成，然後大成。當爾糅論之時，窺基法師隨翻受旨，編為《述記》，紹彌勒以來薪火相傳之鴻緒，決安慧、陳那、難陀、護法之通達。自是以來，研唯識者，鮮不奉為金科玉律矣。然《述記》文隱義奧，有待分疏。是以中土、扶桑兩地俊彥，競為演釋。靈泰《疏鈔》，明解記文，更窮源委；然其敝也迂。智周《演秘》，決義精嚴，基門正統；然文辭暢達則不如《義蘊》。道臣《義蘊》，作者與智周同師慧沼，故義解相近，論正宗不及前書，論文辭堪稱獨步。如理《義演》，集眾說以成書，亦復時申別義；然採舊說而不指明出處，所申別解多未足珍，此其短也。慧沼《義燈》，料簡他家，觀兵列陣，原意不在演釋，然觀其指斥他家之似，往往足顯自義之真。善珠

《增明》，可補《義燈》之不足，然亦非演釋之作。湛慧《集成編》，意在博取，而未及約收。上述諸書，誠法門之瑰寶，顧或沙金互見而有待裁翦；或篇幅廣大而無所折中。竊謂此亦始條理未抵所終者也。又基師生年纔過五十而疏稱百部，其所撰著，蓋未詳加刊定；《述記》一書亦不能免，故時或文繁義奧，使初學之士，難以終篇。吾師羅孔章先生，慨《述記》之難讀也，先為入門之篇，名曰《唯識方隅》；復就《述記》全書，刪除繁文，存其精粹，採慧沼以來諸家義解，排比決擇，詳為解釋，名曰《成唯識論述記刪注》。是書也，匪惟便於初學，實總收慈恩師資之餘韻，貫攝唯識義理之始終，雖不欲況諸樂中之金石，其可得乎！

佛法有真諦，有俗諦；俗可施設，真不可施設。衆生機品不齊，俗諦又可施設，故佛在世時，已有三時之教；佛滅度後，諸師對機立說，與時相應，亦理之所當然。故首五百年，小乘獨盛；中五百年，空義方張；後五百年，唯識始顯。此後真言繼起，由顯入密矣。顧小乘之人，悲願不廣；般若空義，唯被大機；離顯修密者必多凝滯。唯有大乘唯識，五姓霑利，權實兼苞；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可以溯源源而上通於小乘，遺空有而中契於中觀，解疑妨而下通於密部；必由是而後可會通中土天台、華嚴之教，南山、少室之宗。欲於佛法旁通無滯，捨唯

識而不由，是不知康莊之所在也。

唯識義理，造端乎六經，發揚於彌勒。無著祖習《瑜伽》，造《攝大乘》，說阿賴耶為所知依，於諸行中獨尊一識，始成宗學。至於統其餘緒，羅列綱紀，則功在世親。世親晚年，證明得定，著《三十頌》，法幢高建；於千部中最為尊特。其後十師繼軌，異說競陳；諸釋分行，義無統貫；自非一代宗師、法門大將如奘、基師弟者，孰能陶甄衆義，糅成一書？是論也，既備十師之言，亦成一家之學；既開中土之始，亦結西土之終；文從十釋翻來，義由奘、基決擇。《述記》以存奘師口義為主，間有別裁；義猶未盡，則有《樞要》、《料簡》、《別鈔》，以出基師別裁為主，而間存口義。唯識之學，造極峰焉。

自會昌法難，宗祚陵夷，唐末五代兵亂相尋，章疏散佚，故明代明昱、智旭諸師雖尚談法相，終以唐疏未窺，說多乖謬。爰逮清末，石埭挺生，取籍東瀛，然後《述記》等書，珠還合浦。石埭學宗《華嚴》，因《清涼疏鈔》資唯識以釋經，乃於《華嚴》、《起信》之外，兼崇法相。彌留之日，屬望及門重弘此學。自此而後，南有歐陽，北有清淨；沙門太虛，亦奉慈宗三要以周旋於縉素之間。而上庠才士，復多研究斯旨。著述間作：有總挈一宗綱領，決擇一論精微，以補唐賢之未備者，歐陽竟無也。有依梵本、藏譯，以探一名一句之本義者，呂秋逸

也。至於篤守家法，披尋經論，以訓釋文句，則自韓清淨而下，鮮有可觀之作矣。然韓氏釋古之作，全書付梓者唯《阿毗達磨集論別釋》、《因明入論釋》及《瑜伽科句披尋記》等數種，其《成唯識述記講義》，僅得一冊（約為全書十分之一），餘稿聞存北京三時學會，迄未刊行。遂使初學之士，於博大繁贅之《述記》，徒望洋而興歎耳。

此書之於《述記》，刪繁殆盡，精實全留；校勘字句，論文依支那內學院藏要本，記以大正藏本為主，若參用他本，例必注明；攬入科判，而不傷害原文；試加標點，意在便於初學。其所為注，除援引有關經論以外，多從基師《樞要》、《料簡》、《別鈔》，靈泰《疏鈔》，慧沼《義燈》，智周《演祕》，道邑《義蘊》，如理《義演》與湛慧《集成編》等，決擇取捨而來；於舊說意有未安，始參資餘典，或自出別裁，以為新解。使讀者不惟通一書而可以總攝眾書，了一義而可以貫穿多義，且能隨注指揮，按圖索驥，追本溯源，而得其始終。其援引舊典，又注明出處。是故集唯識經論之大成者，無出《成唯識論》；集《成唯識》注疏之大成者，則無出是書；細玩此書，當知吾言之不謬矣。

唯識之學，雖自成體系，自有法度，然《述記》探赜索隱，縱橫演繹，名相先後相干，義類始末相隨，往往解一言於篇首，連類其文義於卷末。深資者可通

達其辭而酣暢其義；初機者則入其門而迷其宮，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此書既以《述記》為依，則雖疏解翔實，條理分明，亦無從改其間架而變其面貌。是以寄語初學，於唯識導論之作，宜先有所概覽，略明脈絡綱紀，然後披讀此書，自可收相得益彰之效；是則日人井上玄真之《唯識論講話》（有白湖無言漢譯），熊十力之《佛家名相通釋》，以及先生之《唯識方隅》（法相學會集刊第一輯）等篇，或可作入門之先導乎。

公元一九七六年七月廿三日

弟子李潤生敬序

目 錄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

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科判

三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一

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二

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

二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科判

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二

三七三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三

四九三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

三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科判

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三

七二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四

七五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五

九八九

二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科判^①

一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一

論文具有三分

(論文一、金陵本述記卷一、大正本卷第一本)

(甲一) 宗前敬叙分二	七〇
(乙一) 歸敬福田彰釋論因	七〇
(乙二) 明論本師製頌之由分三	八四
(丙一) 安慧等顯世親為令生解斷障得果所以造頌分三	八四
(丁一) 顯生解	八四
(丁二) 顯斷障分二	八七
(戊一) 顯生解為斷二障	八七
(戊二) 顯生解能斷二障	八九
(丁三) 顯得果分二	九一

(金陵本述記卷二)

(戊一) 總標得果	九一
(戊二) 別顯得果	九二
(丙二) 火辨等明世親令達二空悟唯識性所以造頌	九八
(丙三) 護法等明世親造頌為破邪執顯唯識理分三	九八
(丁一) 總舉迷謬	一〇〇
(丁二) 別叙四計分四	一〇〇
(戊一) 叙有宗境如識有	一〇一
(戊二) 叙清辨識如境空	一〇二
(戊三) 叙一意識師用別體同	一〇三
(戊四) 叙覺天無別心所	一〇四
(丁三) 例破餘非總結作論	一〇五
(甲二) 依教廣成分分三	一〇六
(乙一) 明唯識相分二	一〇七
(丙一) 略釋外難略標識相分二	一〇八
(丁一) 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一〇九